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7-04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林腾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林冰女士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职于 2017 年 11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换届选举。

经本届董事会与主要股东单位协商，拟推荐林冰女士、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吕建波先生、廖剑锋先生、温能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肖伟先生、何少平先生、郑甘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名单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兴业银行开展日常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林腾蛟先生因属于关联关系人，已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捌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票据池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业务。该授信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关联关系人、董事林腾蛟先生同时担任兴业银行董事，兴业银行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根据相关方要求，公司需对该授信事项下的授信敞口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敞口 90,000 万元由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敞口 7,000 万元由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厦门龙净环保物料输送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敞口 2,000 万元由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敞口 2,000 万元由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敞口 1,000 万元由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敞口 3,000 万元由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4,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敞口 3,000 万元由龙净科杰环保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敞口 1,500 万元由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黄炜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相关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授信担保事项尚需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条款作修改如下：

1、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 19 号

2、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输送设备（不含特 种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输送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土壤修复、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冰女士：1968 年 8 月出生，硕士(MBA)。曾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荣获“2010 年度杰出创业女性”、“福建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知识产权管理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为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党代会代表，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福州市人大代表。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何媚女士：1972 年 9 月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青联副主席。曾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裁、董事长，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贻辉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集美财经学校外资专业毕业。曾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审计委员会主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建波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硕士。曾任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廖剑锋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厦门大学金融专业毕业。曾任福建金山医药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福建缔邦集团法务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东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温能全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杭茶地中心校教师、上杭团县委学少部部长、上杭泮境乡政府副乡长、上杭南阳镇党委副书记及镇长、上杭南阳镇党委书记、上杭县财政局局长兼闽西兴杭国投公司董事长、上杭县政府副县长、龙岩市经贸委（经信委）党组副书记及副主任。现任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

肖伟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博士、律师、教授、高级经济师。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总法律顾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研究室副主任。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厦门大学社会与科学研究处副处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何少平先生：1957 年 8 月出生，硕士，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集美财经学院讲师、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厦门城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审计部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风险控制总监。现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甘澍先生：1959 年 11 月出生，应用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系主任。现任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教授、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